

凯风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凯风公益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、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，保证理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凯风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，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，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。

第二章 理事会工作原则

第三条 理事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要求及基金会章程，确保各项决策与活动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公益宗旨原则：始终围绕基金会的公益宗旨开展工作，决策与行动以实现公益目标、提升公益效益为核心。

（三）民主决策原则：保障每位理事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决权，通过规范的会议流程与表决机制，确保决策的民主性与科学性。

（四）勤勉尽责原则：理事应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理事会工作，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对基金会事务尽到审慎注意义务。

（五）保密原则：理事应对基金会未公开的财务信息、

项目信息、捐赠人信息等商业秘密与隐私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擅自泄露。

第三章 理事的产生与任职

第四条 理事会组成：

本基金会由 5-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，每届任期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（一）理事的资格：

1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2. 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3. 热心公益事业，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；
4. 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；
5. 无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第五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；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，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；

（三）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；

（四）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；

（五）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。

第四章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

第六条 理事行使下列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一）在本基金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理事会会议，对基金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；
- （三）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；
- （四）了解基金会的运行状况；
- （五）查阅理事会记录和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对基金会的各项工作实施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七）遵守基金会章程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（八）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和监督基金会的各项业务活动，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九）积极为基金会的发展建言献策；
- （十）为基金会介绍资源，推荐志愿人员等；
- （十一）对任职期间知悉的基金会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；
- （十二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其他义务。

第五章 理事会的职权

第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审议批准基金会的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工作报告

;

(四) 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;

(五) 审议批准财务管理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等重要内部规章制度;

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
(七) 决定副秘书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聘任;

(八) 听取和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,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;

(九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;

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六章 理事会会议

第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。

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有 1/3 理事提议, 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, 如理事长不能召集, 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召开理事会会议, 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;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, 须经出席理事表决,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:

(一) 章程的修改;

(二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

(三) 重大投资、重大资助活动;

(四)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。

第七章 理事会经费

第十四条 理事会工作经费从基金会行政管理费支出中列支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、理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，在理事会经费中开支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